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訂定，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期間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部分條文。鑑於法院受理家事調解事件之性質日趨繁複，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宜採多元模式，以豐富學習內容，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Ｏ一Ｏ一三五八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家事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後續聘，或於任期中再受他法院遴聘為家事調解委員者，無庸重複接受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增訂初聘任家事調解委員之研習時數，按聘任年度期間比例計算，並明定任期內專業訓練課程之多元來源。(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三、 調整家事調解委員聘任期間，並增訂家事調解委員專長及經歷列冊時，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應特別載明。(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調整終止調解程序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 調整家事調解委員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酬金支給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六、 調整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定期評鑑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但續聘或現已受他法院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 家事調解委員如具備前二項課程所指專業能力者，得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	第五條　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並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參與各法院所舉辦之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時數，經司法院認可者，得併入前項三十小時計算。 家事調解委員如	一、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屆滿後續聘，或於任期中經他法院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者，應無庸重複接受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且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由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課程，爰參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條、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家事調解委員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既包括由各法院所舉辦者，自無須再由司法院認可其中之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時數，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具備前二項課程所指專業能力者，得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	
第五條之一　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每年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至少十二小時。但初聘之家事調解委員，在該初聘年度所應接受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得按該初聘年度聘任期間之比例計算。 前項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性別平權課程至少三小時。 前二項課程，得由各法院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方式辦理。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舉辦與家事調解相關之講習、研討會或課程者，得向各法院申請抵免		一、本條新增。 二、家事調解委員應於任期內參加一定時數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或座談會，爰參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四條、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條規定。

第一項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但抵免時數不得逾六小時。		
第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家事調解委員未依前條接受專業訓練課程者，不得續聘；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通知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或座談會者，得解任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登載於家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層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 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其中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應特別載明，以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	第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接受前條第一項之專業講習課程未滿十二小時者，不得續聘；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時，得解任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 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員。	一、本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已明定法院得解任不適任之家事調解委員，為簡便行政作業，爰調整第一項聘任期間。 二、第二項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並參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酌予修正。 三、配合現行調解委員名冊之作業方式，修正第三項。 四、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會委員之意見，並落實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意旨，避免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當事人遭受

員。		二度傷害，爰於第五項增列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特別載明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以供法官選任之參考。
第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如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報請法官處理。	第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如認無成立之望，或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報請法官處理。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家事調解委員如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家事調解委員如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Ｏ一Ｏ一三五八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第二項。

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家事調解委員如為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家事調解委員如為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二十三條　家事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家事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O一O一三五八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及雜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訴訟程序、屬婚姻或親子非訟事件、涉及家庭暴力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五百	第二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訴訟程序、屬婚姻或親子非訟事件、涉及家庭暴力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二百	鑑於家事事件多涉及情感糾葛，須就當事人、關係人之心理或情感上為妥適處理，且事件常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防治等高衝突事件，允適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

元為限；其他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家事調解委員參與狀況及專業資格等，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千元至八千元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元為限；其他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家事調解委員參與狀況及專業資格等，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八百元至八千元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參酌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其報酬，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二十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或各級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支領費用。	配合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
第三十一條　法院進行前條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法院進行前條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為符實需，爰參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三、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六、家事法庭之意見。	二、調解期日出勤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應出勤日數俱含請假日數在內。 三、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六、家事法庭之意見。	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